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1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051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評選及表揚要點暨推薦表各1份

主旨：為辦理「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選拔活動，惠請協助踴躍推薦傑出藥師、藥劑生以及醫療機構所屬藥劑部(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評選及表揚要點辦理。
- 二、為鼓勵在臨床藥學專業領域及其他對藥事照護工作或對公共衛生積極奉獻之藥師、藥劑生以及醫療機構所屬藥劑部(科)，新北市特舉辦「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選拔活動，自103年10月28日起至103年11月24日止受理推薦，惠請協助轉知並踴躍推薦，詳細評選辦法請參考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ntpc.gov.tw/>）。
- 三、檢附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評選及表揚要點暨推薦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板新醫院、板橋中興醫院、板橋國泰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德全醫院、蕭中正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瑞芳礦工醫院、同仁醫院、宏慈療養院、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永和振興醫院、永和復康醫院、柯瑞祥婦產科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中祥醫院、佑林醫院、怡和醫院、春暉醫院、祥穎醫院、誠泰醫院、仁安醫院、元復醫院、恩樺醫院、廣川醫院、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靜養醫院、仁愛醫院、名思療養院、三重中興醫院、天德堂中醫醫院、宏仁醫

院、祐民醫院、大順醫院、益民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仁濟院附設
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新泰綜合醫院、新莊英
仁醫院、全民醫院、公祥醫院、北新醫院、泓安醫院、長青醫院、財團法人
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新北仁康醫院、台安醫院

副本：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評選及表揚要點

一、目的：

為鼓勵在臨床藥學專業領域及其他對藥事照護工作或對公共衛生積極奉獻之藥師（藥劑生），將辦理「藥事服務獎」評選活動，公開表揚傑出藥師（藥劑生），以彰顯默默奉獻、熱心公益、堅守崗位之典範，提高民眾對藥師（藥劑生）之專業信賴感。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三、受理推薦日期：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實際公告為準)。

四、獎項類別及名額：

(一)社區服務卓越獎：

本獎項為個人獎，獎額至多5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表揚對象係針對從事公共衛生相關與藥事服務工作，有具體貢獻之社區藥局藥師（藥劑生）。

(二)臨床服務傑出獎：

本獎項為個人獎，獎額至多5名，得從缺或酌減調整，表揚對象係針對致力推廣藥事教育或於藥學專業領域研究，有具體貢獻之臨床藥師（藥劑生）。

(三)特殊貢獻獎：

本獎項包含個人獎及機構獎，獎額若干名得從缺，表揚對象係針對藥事服務或其他對公共衛生、社會關懷領域，有重大貢獻之機構或藥師（藥劑生）。

五、推薦方式及資格：

(一)受推薦者資格：

1. 個人獎項：

本市執業登記之藥師（藥劑生），於新北市地區提供藥事服務、社區服務、臨床服務或對公共衛生及社會關懷等領域，積極奉獻並有具體事蹟者，且5年內未曾依藥師法受有懲戒者。但前曾獲選表揚者，自表揚日起2年內不受理推薦。

2. 機構獎項：

本市轄區內之醫療機構所屬藥劑部（科），於新北市地區提供藥事服務或對公共衛生及社會關懷等領域，積極奉獻並有具體事蹟者。但前曾獲選表揚者，自表揚日起2年內不受理推薦。

(二)推薦方式：

1. 個人獎項：

經由受推薦者以外之中華民國公民2人(含)以上或1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藥師（藥劑生）。

2. 機構獎項：

經由中華民國公民5人(含)以上或1家(含)以上機構、機關、學校或團體，推薦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

六、參選方式：

填寫推薦表、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檢附相關證明，於期限內送至本局。(郵寄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食品藥物管理科。聯絡電話：02-22577155)

七、評選及表揚方式：

被推薦者資料須經評選小組委員審查且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定獎項類別之要件。每獎項類別經評審擇優表揚，獲選者每名頒發獎座1座。

**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
(個人獎適用)**

◎ 推薦類別：社區服務卓越獎 臨床服務傑出獎 特殊貢獻獎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日期		請黏貼 2吋照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執業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至少填寫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業日期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年月	服務年資
經歷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服務年資	

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

1. 整體藥事服務成果(本項評分權重 20%)。

2. 積極參與新北市公共衛生政策推動(本項評分權重 10%)。

3. 以下依推薦獎項擇一勾選(本項評分權重 70%)：

- 社區服務卓越獎：針對從事公共衛生相關與藥事服務工作，有具體貢獻之事蹟者。
- 臨床服務傑出獎：針對致力推廣藥事教育或於藥學專業領域研究，有具體貢獻之事蹟者。
- 特殊貢獻獎：針對藥事服務或其他對公共衛生、社會關懷領域，有重大貢獻之事蹟者。

(若篇幅不夠請自行加頁)

推薦者姓名 (如為機關，請填全銜)	推薦者 身分證字號 (如為機關，此欄不必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連署人姓名	連署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 一、須勾選推薦類別並填寫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欄位不足可續頁填寫，字數以500-1500字為限，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須提供被推薦人2吋半身脫帽照1張(背面請註明姓名)並黏貼於此表。
- 三、如推薦人為自然人，須由2人(含)以上連署具名；如推薦人為機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請加蓋印信為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北市第3屆藥事服務獎推薦表
(機構獎適用)**

◎ 推薦類別：特殊貢獻獎

被推薦醫療機構 藥劑部(科)全銜		設立日期	
醫療機構開業執 照證書字號		藥劑部(科)主任 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地址	□□□		
藥劑部(科)簡介及特色			
具體事蹟或貢獻敘述			
1. 整體藥事服務成果(本項評分權重 20%)。			
2. 積極參與新北市公共衛生政策推動(本項評分權重 10%)。			

3. 針對藥事服務或其他對公共衛生、社會關懷領域，有重大貢獻之事蹟者(本項評分權重 70%)。

(若篇幅不夠請自行加頁)

推薦者姓名 (如為機關，請填全銜)	推薦者 身分證字號 (如為機關，此欄不必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連署人姓名	連署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注意事項：

- 一、須填寫具體事蹟或特殊貢獻，欄位不足可續頁填寫，字數以 500-1500 字為限，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如推薦人為自然人，須由 5 人(含)以上連署具名；如推薦人為機關、機構、學校或團體請加蓋印信為憑。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